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371,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288,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73,5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0,7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824%;关联股东夏春良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87,500股,持股比例为1.1417%,上述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71,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包林律师、张有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2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3	134,223,236	19.6256
网络参会	11	167,700	0.0245
合计	44	134,390,936	19.6501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5%。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25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4,25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5%;弃权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6%。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25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5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5%;反对8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54,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1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8,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63%;反对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所持125,832,5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8,42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6%;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4%;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9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9%;反对1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30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3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5%;反对8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2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2),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 公告编号为2019-20、2019-21;议案全部内容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2019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75,240,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36,8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4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4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40,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泾渭工业园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巨建辉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巨建辉(董事长)

组成人员:王林、张平祥、颜学柏、杜明焕、杨延安、郭斌(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

陈亮简历

陈亮,男,1967年12月生,湖北赤壁人,1987年8月入党,1984年9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陕西省纪委组织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任陕西省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亮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定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7号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19/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邮编:200050 联系人:欧阳小姐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19年5月13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现对2018